

本附錄載有香港及中國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稱為第39號通知)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公司，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稅法規定的稅率。根據第39號通知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公司，可繼續按相同方式享受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有關優惠的公司，優惠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上述業務以外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

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非企業性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

增值稅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經營機構的外國單位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服務購買人。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9月29日施行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編纂]股息，須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於2008年及之後所收的[編纂]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止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由於之前規定境外個人轉讓[編纂]可以免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已被《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規章清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目前境外個人轉讓[編纂]納稅義務尚缺乏明確的政策指引。如果該等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屆時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5%，因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編纂]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不適用於[編纂]，該等境外投資者可能需要按照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並於2008年8月1日重新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2008年8月1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的第二次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了重大變更，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的強制出售原則，讓公司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收入。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外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制。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但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資本紅利或利潤，支付適用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有關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所需外幣，以彌補不足金額。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1994年1月13日起施行；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3年9月9日起施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但是，自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3年1月28日起施行後，上述所有通知同時廢止。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上述2013年1月28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時廢止)，其規定：

- (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v)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vi) 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境外專戶的收支範圍應當符合相關要求。
- (v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viii)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
- (ix)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 (x) 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境內公司回購境外股份調回的剩餘資金可在境內直接劃轉或支付。

開戶銀行應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或待支付賬戶資金用途進行嚴格審核後，為境內公司辦理有關賬戶資金劃轉及支付手續。
- (xi)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

- (xii)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xiii) 境內公司向境外的監管部門、交易所、承銷機構、律師、會計師等境外機構支付與其境外上市相關的合理費用，原則上應從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中扣減，確需從境內匯出(含購匯匯出)的，應向銀行申請辦理：
- (xiv) 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的，應在退市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主管部門相關批覆複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實性證明材料及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相關賬戶和資金處理情況說明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註銷。所在地外匯局同時收回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

B. 香港的稅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僅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須繳納香港稅項。